

林素英教授博碩士禮學研究論文獎學金設置辦法

111 年 3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通過

- 一、林素英教授為鼓勵本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博、碩士研究生進行禮學相關研究，弘揚優秀中華文化，特設置本獎勵辦法。
- 二、凡就讀本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博、碩士研究生，以禮學相關議題撰寫學位論文者，於獲得學位當年，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 三、禮學相關議題之定義，包含三禮禮義、禮學通論、禮制、禮俗、經傳與禮學、諸子與禮學、專人或專書禮學、禮教與法制。
- 四、獎勵名額及獎金
 - (一)博士論文：特優一名壹拾萬元、優等一名伍萬元、佳作一名叁萬元，若無適當受獎者得從缺。
 - (二)碩士論文：優等一名貳萬伍仟元、佳作一名壹萬伍仟元，若無適當受獎者得從缺。
- 五、申請方式：每年 6 月於所務系統公告。8 月 1 日起至 31 日止，申請者檢送申請書乙份、學位證書影本、紙本論文三本、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自傳乙份(內容包括自己對禮學研究的看法以及自己對家人與師友有關禮學的生活實踐情形)，親送(或以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所辦承辦人員處。
- 六、審查方式：委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人進行評審，於十月底前公布評審結果，十一月系務會議時頒獎。
- 七、本獎學金來源為林素英教授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起至 113 年 11 月止，每年捐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貳拾萬元正，指定為國文系博碩士禮學研究論文獎學金特定用途。
- 八、得獎之論文應於論文正式出版時，於首頁註明：「本著作榮獲林素英教授博碩士禮學研究論文獎勵，特此致謝。」
- 九、本獎學金設置辦法經本系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